

「風險聚焦監理」研討會研習報告

壹、前言

- 一、姓名(單位、職稱)：蕭明峰 (金檢處 副稽核)。
- 二、出國計畫名稱：參加亞洲開發銀行(ADB)與斐濟中央銀行合辦之「風險聚焦監理」(Risk-Focused Supervision)研討會。
- 三、出國起迄日期：102年11月15日至11月23日(課程活動期間：11月17日至11月22日)。
- 四、派赴國家、地區、機構、學員國別及人數：
 - (一)派赴國家(地區)：斐濟(楠迪)。
 - (二)主辦機構：亞洲開發銀行(ADB)與斐濟中央銀行。
 - (三)學員國別及人數：本次研討會計有當地斐濟籍學員 8 人，非斐濟籍學員 27 人，來自柬埔寨(1 人)、密克羅尼西亞(2 人)、香港(2 人)、印尼(6 人)、韓國(2 人)、馬來西亞(2 人)、蒙古(1 人)、阿曼(1 人)、巴布亞紐幾內亞(1 人)、所羅門(2 人)、斯里蘭卡(1 人)、菲律賓(1 人)、泰國(2 人)、東加(1 人)、尚比亞(1 人)及我國(1 人)，總計 17 個國家(地區)，共計 35 位中央銀行及金融證券監理機關人員參加。

五、研習方式及內容：

(一)研習目的與方式

本次研討會之研習目的主要在增進與會學員對信用、市場、流動性及作業等風險相關內容之瞭解，並整合各種風險之控管技能。以風險為導向之金融監理，主要目的在將監理重心置於金融機構經營風險最大之業務，以有效運用監理資源，並達成監理目標。

本次研討會課程未有當地斐濟籍講師，四位講師分別來自菲律

賓央行金檢處 Arnold C. Martinez、澳洲籍 Glenn Homan、澳洲 Erskinomics 諮詢公司 Alex Erskine 及韓國 Booz 公司風險及資本部門 Seung Kook Lee，研習課程主要係透過講師課堂講解及學員分組討論方式進行。

(二)課程主要內容

本次研討會主題聚焦於信用、市場與流動性，以及作業等風險之介紹，並整合各種風險之評估。課程內容分為四個單元，包括：

1. 銀行部門之公司治理：

本單元由 Arnold C. Martinez 主講，主要在介紹菲律賓銀行體系公司治理監理機制(Corporate Governance in Banking System of Philippines Supervis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內容大綱包括：

- (1) 菲律賓公司治理倡議(Banking System of Philippines Governance Initiatives)。
- (2) 促進金融機構之公司治理(Promoting Governance i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3) 評估金融機構之公司治理(Assessment of Governance i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4) 銀行公司治理之議題與挑戰(Issues and Challenges)

內容要點如下：

- (1) 建置一個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是確保銀行安全穩健營運之基礎。

(Good Corporate Governance---foundation of safe and sound banking operations)

- (2) 菲律賓第 749 號通函規範公司治理制度之倡議及修正案。

(3)加強從業人員對公司治理規範之訓練及評估銀行公司治理之品質。

(Initiatives Governance)

Directed Toward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3rd Parties:

---Guidelines to strengthen corporate governance (BSP Circular No. 749) and amendments thereto

---Accreditation of external training providers on the basic cours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Directed Towards Supervisors: Supervision Guidelines in assessing the quality of governance

(4)公司治理規範旨在加強金融機構董事會和高階經理人員對公司治理與各項業務風險之控管，並對所有股東負責，惟最終仍由董事會擔負全責。

Corporate Governance Regulations

---aim to strengthen governance by specifying minimum requirements and expectations o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related to its oversight of activities

Overarching Principles

---Proportionality

---Responsibility to all stakeholders

---Ultimate responsibility rests with the Board

(5)採用以 CAMELS 評等制度，評估金融機構執行公司治理品質之良窳，包含四個要素：

- A. 治理架構(Governance Landscape)；
- B. 健全及妥適的董事會及管理(Fitness and Propriety of the Board and Management)；
- C. 風險治理(Risk Governance)；
- D. 控管與獨立監理(Controls and Independent Oversight)。

(6)良好的公司治理架構包括：

- A. 公司結構(Corporate Structure)。
- B. 管理階層正確觀念(Attitude towards Regulators)。
- C. 透明度(Transparency Practices)。
- D. 倫理道德文化(Ethical Culture)。
- E. 對客訴之回應 (Responsiveness to Complaints/Concerns)
- F. 員工之風險意識(Risk Consciousness of Employees)。

2. 風險聚焦監理：

本單元由 Arnold C. Martinez 及 Glenn Homan 主講，分別介紹菲律賓及澳洲銀行體系對風險聚焦監理之規範，要點如下：

(1)菲律賓之風險監理

強調以風險為基礎，並著重銀行如何辨識、衡量及監控各項業務之風險。監理機關應持續監控銀行業務循環之變化，其監理策略為透過例行性之實地檢查(On-Site)及場外監控(Off-Site)，對沒有問題之銀行運用「早期預警系統」(Early Warning System)，實施「正常檢查」(Normal Supervision)；對有問題之銀行實施「特別檢查」(Special Supervision)，並採行「立即糾正措施」(Prompt Corrective Action)及「退場策略」(Exit Strategy)。

(2) 澳洲之風險監理¹

- A. 「核准收受存款機構」(Authorised Deposit-taking Institutions, ADIs)受「澳洲審慎監理局」(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APRA)監理，其監理原則為以風險為基礎，並訂定「審慎標準」(Australian Prudential Standards, APS)，包括：對資本(資本適足性、資本衡量、信用風險標準法、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作業風險標準法、作業風險進階衡量法及市場風險等)、風險管理(流動性及大額暴險等)、公司治理及會計報告(審慎資訊公開揭露)等加以規範，以落實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並採用「機率與衝擊評等監理系統」(Probability and Impact Rating System, PAIRS)及「監理與回應系統」(Supervisory Oversight and Response System, SOARS)之監理方式，作為估計金融機構風險與採行「監理行動計畫」(Supervisory Action Plan, SAP)之依據。
- B. 所謂「機率與衝擊評等監理系統」(PAIRS)係綜合考慮受監理機構發生各種風險，導致破產之機率指數與其可能產生之衝擊指數，以決定監理需求指數之預警系統制度。
- C. 所謂「監理與回應系統」(SOARS)，係指「機率與衝擊評等監理系統」(PAIRS)決定監理需求指數後，澳洲審慎監理局(APRA)通盤考量機率指數、衝擊指數和監理需求指數後決定其「監理立場」(Supervision Stances)。澳洲審慎監理局之監理立場分為正常(Normal)、留待觀察

¹ 參考研討會期間詢問講座問題及講義資料，並參考謝良瑾、楊聖璋，拜訪澳洲審慎監理署(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結案報告：澳洲保險安定機制簡介及莊能治，中央銀行業務局，100年11月14日至22日赴澳洲雪梨及紐西蘭威靈頓考察「澳洲與紐西蘭流動性監管制度及實施成效」出國報告頁1至頁10。

(Oversight)、強制改善(Mandated Improvement)及重整(Restructure)四種。

3. 信用、市場與流動性及作業風險之評估：

本單元分別由 Glenn Homan、Alex Erskine 及 Seung Kook Lee 主講，主要在介紹澳洲之信用、市場與流動性風險監理，以及韓國之作業風險監理概念，要點如下：

- (1) 對澳洲「核准收受存款機構」(ADIs)而言，信用風險是所有風險中最大者，而必須選用有效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控制制度，並合乎金融機構之需求。
- (2) 由於市場風險導因於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對銀行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及暴險，其衡量方法分為「標準法」及「內部模型法」二種，對銀行而言，無論吸收存款或承作放款，均暴露於市場風險之中。
- (3) 「澳洲審慎監理局」(APRA)對「核准收受存款機構」(ADIs)之流動性審慎監管標準訂於「審慎標準---210」(Australia Prudential Standard 210-Liquidity, APS 210)及三項實施準則(Guidance Note)：AGN 210.1(流動性管理策略)、AGN 210.2(情境分析)及 AGN 210.3(持有最低流動性)，除強化銀行內部流動性管理責任外，並依「核准收受存款機構」(ADIs)之營運特性及規模，採取差異化管理方式，亦即對於小規模業務單純之「核准收受存款機構」(ADI)採取「最低流動準備制度」(Minimum Liquidity Holding, MLH)，對大型複雜銀行則需進行情境分析，以評估所持有之流動性部位是否充足，審慎標準---210 並加重「核准收受存款機構」(ADIs)董事會和管理階層之管理責任。

- (4) 韓國金融體系之作業風險監理主要遵循 Basel II 之規範，其風險來源包括：人員(People)、作業流程(Processes)、資訊系統(Systems)及外在環境(External Events)，其風險管理品質評估包括：1. 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監督；2. 政策、作業流程及限額；3. 衡量、監督及管理資訊系統；4.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綜上，降低信用風險有助於金融機構創造利潤，減少市場風險可提高金融機構獲利能力，而監控作業風險在避免產生錯誤及無效率營運所產生之損失。

4. 整體風險之評估：

本單元由 Arnold C. Martinez、Glenn Homan、Alex Erskine 及 Seung Kook Lee 四位講師共同主持，要點如下：

- (1) 整體風險評估係將金融機構各種風險及風險管理品質評估結果予以彙整，以完整呈現其整體風險態樣。其程序如下：

- A. 描述金融機構風險種類(信用、市場、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等)、風險程度(高、中及低)及趨勢變化(增加、穩定及減少)。
- B. 辨識各主要業務、產品線、作業、產品及單位之風險，以及影響風險態樣之重要事項。
- C. 考量不利事件發生可能性及對金融機構可能之影響。
- D. 利用「風險矩陣」表達。

- (2) 本次研習課程內容在使學員瞭解金融機構經營各項業務所面臨之信用、市場、流動性及作業等風險，並分別評估其固有風險之大小及風險管理之良窳後，分別給予各種風險及整體機構綜合評估之評等(Residual or Composite

Risk)及其風險趨勢(Risk Trend)，俾作為擬定監理計畫及執行實地檢查人力配置之依據，以有效運用監理資源，將監理重心置於金融機構經營風險最大之業務。

貳、課程議題

一、銀行之公司治理：議題與挑戰

(一) 公司治理之緣由

近十餘年來各國熱列討論銀行公司治理議題。公司治理泛指公司管理與監控的方法，早在 1970 年代即已出現。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發生後，「強化公司治理機制」被認為是企業對抗危機的良方。1998 年「經濟合作暨開發組織」(OECD)部長級會議更明白揭示，亞洲企業無法提昇國際競爭力之關鍵因素之一，即是公司治理運作未上軌道。2001 年美國能源業巨擘「安隆公司」(Enron)倒閉案後，使得大眾對大型企業財務報表產生懷疑，愛爾蘭最大銀行——「聯合愛爾蘭銀行」(AIB)外匯交易大幅虧損與隱匿未申報醜聞案，以及美國電信業龍頭「世界通訊公司」(WorldCom)爆發嚴重的會計詐欺案，被發現有近 38 億美元的費用被不當列為資本支出，藉以提高現金流量及利潤等，使得公司治理議題深受重視，美國亦因此通過「沙賓法案」(Sarbanes-Oxley Law)，公司治理之機制遂由自律轉移至他律。

(二) 公司治理之定義

「公司治理」之定義有二：

1. 公司治理是公司營運和控制的內部方法(OECD)。
2. 公司治理是公司指揮和控制的系統(Cadbury Rdport, 1992)。

另一種說法是，公司治理如同一系統，該系統透過股東指定或選出董事監督及保護其等之利益，而董事是獨立的稽核人員，驗證公司的財務情形。

(三) 公司治理之要旨

1. 公司治理主要係在建立程序與結構，運用於指揮和管理業務、強調股東價值及確保財務之正確性。
2. 公司治理之目的在於建立和強化：
 - (1) 可責性(Accountability)。
 - (2) 確實性(Credibility)。
 - (3) 透明度(Transparency)。
 - (4) 誠實性(Integrity)。
 - (5) 可信賴性(Trust)。
3. 公司治理係為保護股東、員工、客戶、投資大眾及監理人員。
4. 影響公司治理之主體，包括證券法令制定者、證券交易所、產業組織、稽核人員、市場參與者及監理人員。

(四) BASEL 七項公司治理指導原則

1. 應建立公司策略目標和價值。
2. 應建立和強化董事會和高階經理人之可責性及誠實性。
3. 董事會成員應適格，並清楚自己扮演之角色，且不過度受管理者及外界關注之影響²。
4. 對高階管理人員應有妥適之監督機制。
5. 應有效利用內部稽核與外部稽核工作。
6. 薪資制度應與銀行之倫理道德價值、目標策略及內部控制環境相配合。
7. 公司治理應以透明化方式進行。

² 有關菲律賓管理等級(MANAGEMENT RATING)分為 5 等，5 代表 Strong-exceed what is necessary，4 代表 Satisfactory-meet what is necessary，3 代表 Less than satisfactory-do not meet what is considered necessary，2 代表 Deficient-ability is doubtful，1 代表 Critically deficient-pose imminent threat to the FI。

(五)我國「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重要內容³

銀行業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重視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經營管理能力、獲利能力、資產流動性及風險敏感性外，應遵守下列原則：

1. 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2. 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3. 保障股東權益。
4. 強化董事會職能。
5. 發揮監察人功能。
6. 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
7. 提升資訊透明度。

我國銀行業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銀行所建置之治理制度，以提升治理成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一般慣例辦理。

³ 有關我國「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全風字第 0990002697A 號函修正發布之條文內容。

二、風險聚焦檢查程序及文件⁴

(一)傳統檢查與聚焦風險檢查方式之比較⁵

1. 傳統檢查方式

傳統之檢查方式係依據對受檢機構之檢查頻率，於實地檢查前選定某一檢查基準日，採取突擊查核方式，查核重點著重在驗證受檢機構之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及損益表(經營績效)內容、法規遵循(Compliance)情形及抽查重大交易，檢查結束後至下一次檢查之前，除有特殊情況必須辦理專案查核及每季針對受檢機構申報監理資訊(Call Report)辦理場外監控外，不再針對該機構執行相關監理或檢查作業，亦無相關監理或檢查報告。

2. 問題之產生

1990 年代發生儲貸機構倒閉風暴，美國審計單位就監理機關之監理檢查作業進行全面檢視後，發現下列問題：

- (1)缺乏對金融機構內部控制有效性作整體評估，檢查範圍過度由檢查人員自行決定，以致無法早期發現內控問題之徵兆。
- (2)由於檢查抽樣不具代表性、授信案件資料過時或不完

⁴ 有關風險導向或風險聚焦之金融監理及風險評估研討會報告，可參考周鳴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101年5月20日至26日參加「APEC 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風險導向金融監理及風險評估研討會」會議摘要與心得報告、劉杰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96年4月2日至6日參與「APEC 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風險聚焦之金融監理研討會報告、洪秀青，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12月6日至8日巴塞爾金融穩定學院(FSI)「風險管理與風險聚焦監理」研討會報告、鄒桂英，中央銀行金檢處，96年8月11日至18日參加 SEACEN 舉辦之「以風險為導向之金融監理」研討會報告、林正芳，中央銀行金檢處，95年3月11日至17日「英國風險導向金融監理架構」報告、李偉旭，中央銀行金檢處，93年4月18日至24日參加亞洲開發銀行舉辦之風險導向金融監理與風險評估研討會報告及鄒桂英，中央銀行金檢處，101年5月21日至25日參加亞洲開發銀行舉辦之「以風險為導向之金融監理及風險評估研討會」心得報告。

⁵ 相關內容參考周鳴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101年5月20日至26日參加「APEC 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風險導向金融監理及風險評估研討會」會議摘要與心得報告頁19至26，該出國報告參閱美國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1993年2月16日 GAO/T-AFMD-93-2 報告“Bank and Thrift Regulation, Improvement Needed in Examination Quality and Regulatory Structure” 資料。

整及損失準備評估方法欠妥適等原因，致授信品質及損失準備之查核有欠確實。

(3)由於工作底稿無法支持檢查結果或不足以支持檢查人員自行決定之檢查流程，致檢查品質控管作業缺乏一致性。

(4)各監理機關採行之檢查方式不一致，以致對同一金融機構作成不同之檢查評等。

此外，聯邦準備理事會於內部自行檢討時亦發現，檢查人員於辦理 CAMELS 檢查評等時，若受檢機構之財務狀況尚屬良好，則在決定管理能力評等時，即易參考財務指標評等結果進行評等，亦即如財務指標評等為 1 時，則管理能力即為相同之評等，以致當受檢機構財務狀況於短期間大幅惡化時，管理能力亦配合大幅調低，或有來不及調低之不正常情形。鑒於以往金融檢查之方式，未能確實對管理品質作深入瞭解與評估，以及檢查人員無法在受檢機構財務狀況良好時，確實依其管理弱點給予管理能力較低之評等，因此產生上述風暴，導致日後演變為金融檢查須仰賴金融機構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針對不同金融機構擬訂不同檢查計畫，評估風險並持續監理。

3. 導入聚焦風險之監理機制：

(1)目的：採用聚焦風險之監理機制，其目的在透過評估金融機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之健全性，俾及早發現金融機構潛在之營運風險，再透過實地檢查以確認是否確實存在管理弱點，而非僅指出金融機構目前的問題。

(2)運作原則：採用聚焦風險之監理機制，其運作原則如

下：

- A、要求金融機構強化風險管理措施，必須建立完善之三道防線(包括：1. 營業單位自我控管、2. 風險管理與法規遵循之監控及 3. 內部稽核之檢核)，使其能有效自我管理，而非以監理機關之實地檢查取代金融機構自我控管之功能。
- B、建立早期預警系統，俾即時反映潛在之風險。
- C、採行持續監理機制，對社區性銀行等小型機構每年實地檢查一次，並至少每季與機構管理階層會談一次，以瞭解營運現況，對業務複雜之大型機構則指派檢查人員長駐，持續辦理專案檢查。
- D、針對個別金融機構之風險，擬訂合適之監理計畫，將主要監理資源投入於大型及高風險機構。
- E、設計一系列檢查工作底稿，完整留存檢查過程與結論，並有效確認檢查重點，以彌補監理資源之不足。

(二) 聚焦風險之檢查流程

1. 首先蒐集受檢機構之財務及業務資料，並進行整體概況瞭解，產出「機構概況」(Institutional Overview)。
2. 評估受檢機構各類風險規模與風險管理品質，確認主要潛在風險，產出「風險矩陣」(Risk Matrix)及「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
3. 研擬須採行之監理與檢查作業，產出「監理計畫」(Supervisory Plan)及「檢查計畫」(Examination Program)。
4. 研擬檢查作業內容，產出「檢查範圍備忘錄」(Scope Memorandum)。

5. 決定實地檢查須提供之資料，產出「檢查通知信函」(Entry Letter)。
6. 執行實地檢查，填寫各類檢查模型工作底稿(Examination Modules)。
7. 撰寫檢查結果，產出「檢查報告」(Reporting and Findings)、「彙整文件(Summary Documents)」、「營運信函」(Operations Letters)、「與董事會及經營階層會談紀錄」。
8. 辦理場外監理作業，更新「風險導向文件」、「監理與監控報告」與「與管理階層會談紀錄」。

(三)固有風險程度之意義

為說明信用等六項「固有風險」(Inherent Risk)之風險程度，將特定業務之風險區分為高、中、低三級，意義如下：

1. 高固有風險：

所謂「高固有風險」，係指金融機構特定營業活動之暴險部位，相較於機構整體規模及同業水準屬於較大、或其交易量較大，或某項業務之複雜度較其他業務為高者，以致該項業務易造成機構顯著損失或重大影響者。

2. 中固有風險：

所謂「中固有風險」，係指金融機構特定營業活動之暴險部位，相較於機構之整體規模及同業水準屬於平均水準，或交易量屬於平均水準，業務性質屬於傳統型，其業務所造成之損失可由機構於日常營運中自行吸收者。

3. 低固有風險：

所謂「低固有風險」，係指金融機構依特定營業活動之暴險部位、交易量或業務性質判斷，即使該業務之內部控制

有弱點，其發生損失之機率很低，或即使發生損失，對於機構之影響很低者。

(四)風險管理之內涵與管理品質

1. 評估受檢機構風險管理能力，須檢視下列四大項目：

- (1) 董事會與高階管理人員之積極監督情形。
- (2) 適足之管理政策與作業規範。
- (3) 適足之風險管理、監控及管理資訊系統。
- (4) 完整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依風險管理品質之優劣，可以「強健」、「可接受」及「薄弱」三等級表示之。

I. 強健

係指管理階層能有效辨識及控管所有主要風險，包括：

- A. 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均能積極參與風險管理作業，且能確保有適足之管理政策與作業規範。
- B. 針對各項風險限額已建置妥適監控、陳報及資訊管理機制。
- C. 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機制能配合業務及受檢機構營運概況。
- D. 很少以例外方式承作之案件，且不致於對受檢機構造成損害。

II. 可接受

係指風險管理雖然仍有部分缺失，惟系統尚稱有效，且能因應現有業務暴險及業務計畫之相關管理作業，管理階層能瞭解相關輕微管理弱點，並能妥為因應，整體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監管政策與作業規範、風險監控及資訊管理機制尚能有效運作，風險控制情形尚

無需監理機關加強注意者。

III. 薄弱

係指風險管理在某些重要部分有嚴重缺失，須由監理機關特別關注，內控機制可能存在重大問題，例如持續有例外事件發生，相關缺失可能影響受檢機構之健全營運，或導致財務報告無法正確表達受檢機構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監理機關必須採取積極之導正措施。

監理機關藉由評估受檢機構風險管理能力之結果，用以分析營業單位自我控管、風險管理與法規遵循監控及內部稽核檢核之三道防線，使其能有效自我管理，以及分析董事會與高階人員監督之整體管理架構、廣度及深度是否妥適，俾評估受檢機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是否健全，以及可能造成未來損失之潛在風險，再配合重點項目之交易測試，以確認實際運作情形。

因此，為有效評估受檢機構風險管理能力，監理及檢查人員必須對各類型金融機構應具備之各類風險管理能力與管理運作方式有相當之認知。

2. 評估銀行風險管理能力項目：

(1) 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積極監督

A. 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對各類風險是否具備專業智能，且能持續知悉受檢機構暴險狀況、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及業務動態。

B. 董事會是否訂定並定期檢視受檢機構從事授信、投資、交易、信託及其他業務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限額。

- C. 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是否透過正式陳報機制，充分瞭解受檢機構主要暴險及其來源。
- D. 董事會是否配合營運策略之調整，定期檢視及核准風險限額。
- E. 管理階層是否就受檢機構業務性質，聘僱適量具相當經驗、專業及品格之人員。
- D. 各階層管理人員是否確實就受檢機構日常營運採取適當監督。
- E. 管理階層是否對外在環境改變有因應策略。
- F. 在從事新種業務或推出新種商品前，管理階層是否能辨識其衍生之風險，並確保已建置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

(2) 妥適之政策、作業程序及限額

- A. 受檢機構之風險管理政策、作業程序及限額是否能對業務衍生之風險進行適當之辨識、衡量及監控。
- B. 政策、作業程序及限額是否與管理階層之經驗、金融機構之營運目標及財務能力相符。
- C. 政策須能對受檢機構所有業務之分層負責予以明確規範。
- D. 新種業務營運前必須訂定政策，以確保受檢機構已建置相關風險辨識、監督及控制機制。

(3) 適足之風險監督及管理資訊系統

- A. 受檢機構之風險監控及陳報機制應涵蓋所有重大風險。
- B. 衡量風險之主要假設、資料來源及作業程序是否妥適、是否文件化並經測試其可靠性。

C. 風險陳報機制必須配合受檢機構業務性質，並能比較預期及實際績效之差異。

D. 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報告必須正確即時，且使決策者能夠辨識不利趨勢及妥適評估受檢機構所面臨之風險。

(4) 適當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A. 必須配合受檢機構業務性質及風險態樣，建立適當內部控制制度。

B. 組織結構必須建立明確分層負責機制，以有效監督政策、作業程序及限額之執行。

C. 內控之陳報系統必須獨立於業務部門之外，且業務應有適當牽制與分工。

D. 受檢機構之組織架構必須真實反映營運情形。

E. 財務、營運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必須可靠及正確即時，例外事件亦必須註記並立即調查。

F. 是否有適當作業程序，以確保法規遵循。

G. 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之檢視機制必須獨立客觀。

H. 內部控制及資訊系統必須經妥適測試及檢視。

I. 對於稽核範圍、作業程序、稽核發現、改善回覆及檢驗測試等必須適當文件化。

J. 即時注意重大缺失事項。

K. 管理階層對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必須客觀驗證及檢視。

L. 內部稽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必須定期檢視內稽及內控之有效性。

3. 將六項固有風險之風險程度及風險管理品質評估結果分

別填入二維矩陣後，即可得出其淨剩餘風險程度，另參考以往評估結果，可決定該風險之趨勢(增加、穩定或下降)，依據淨剩餘風險及趨勢程度，以決定該業務或作業是否納入檢查範圍。

(五)檢查作業文件化項目⁶

檢查人員依據場外風險評估得出之各種假設，用以決定實地檢查之範圍及項目，進而實地驗證受檢機構之風險水準。實地檢查作業之主要方式包括：1. 抽查交易案件、2. 評估風險模型、3. 觀察實際營運及管理運作方式、4. 與董事會、管理層級及作業層級人員面談、5. 財務結果分析及風險管理品質分析等。

檢查人員於檢查流程中必須完成下列文件：1. 金融機構整體分析(Institutional Overview)；2. 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3. 監理計畫(Supervisory Plan)；4. 檢查計畫(Examination Program)；5. 檢查範圍備忘錄(Scope Memorandum)；6. 檢查通知信函(Entry Letter)；7. 重要檢查項目模型(Examination Modules)；8. 檢查報告及缺失(Reporting and Findings)，略述如下⁷：

1. 金融機構整體分析(Institutional Overview)

(1) 整體分析報告內容包括：

A. 整體概況彙總：最近一次檢查評等結果、場外評等結果、重要業務及風險管理變化與進展、重要組織架構或人員異動。

B. 風險概況：整體機構風險評估等級、趨勢及風險管理品

⁶ 相關內容參考周鳴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101年5月20日至26日參加「APEC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風險導向金融監理及風險評估研討會」會議摘要與心得報告頁27至30，

⁷ 相關內容資料參考黃少華，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95年7月8日至15日參加亞洲開發銀行舉辦「APEC金融監理訓練計畫－風險導向金融監理及風險評估研討會」報告頁3至頁6。

質評估等級結果與理由，最近監理作業或實地檢查所發現主要風險管理問題。

- C. 財務狀況分析：包括資產負債、獲利能力及資本適足性。
- D. 重要財務指標之當年度預測值及前一年度數值比較。
- E. 組織架構。
- F. 主要業務與商品、新種業務與商品、營運策略及市場競爭狀況。
- G. 公司治理，包括董事結構、高階管理人員品質、管理資訊陳報機制、股東結構及市場指標反應。
- H. 內部及外部稽核品質與結果。
- I. 所處地區經濟狀況。
- J. 未來展望及已採取之監理措施。

(2) 所須相關資訊來源包括：

專責監理人員(Central Point of Contact)應從內部、外部及管理階層蒐集資訊，用以撰寫「金融機構整體分析」。

A. 內部資訊：

包括上次檢查報告、工作底稿、缺失回覆改善、與機構日常聯繫結果備忘錄、與機構管理人員會談紀錄(內外部經濟與市場狀況、機構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預警及監控資料、監理報告、監理資訊系統、機構提供之業務營運分析報告等。

B. 外部資訊：

包括評等機構之分析報告、投資公司及證券商之分析報告、報章雜誌與產業期刊、經濟與會計研究資料及網路來源等。

C. 與管理階層溝通：

監理人員與管理階層溝通，以瞭解目標及作業變更等內在因素及經濟環境與市場競爭等外在因素對銀行之影響。

2. 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

(1)綜合風險評等：將銀行之「固有風險」(Inherent Risk)分為「信用風險」(Credit Risk)、「市場風險」(Market Risk)、「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作業風險」(Operational Risk)、「法律風險」(Legal Risk)及「聲譽風險」(Reputational Risk)等六種，並且將六項固有風險之風險程度與風險管理品質評估結果及風險趨勢，以「風險矩陣」(Risk Matrix)完整表達後，彙總給予受檢機構一個綜合風險等級，並摘要說明理由。一般而言，若業務量或持有之部位較大或交易性質較複雜，則其固有之風險則較大；反之，則較小。

(2)機構主要風險問題。

(3)信用風險：從信用組合、授信覆審、授信政策、提列損失準備、管理資訊系統及風險監控等項目說明風險程度及管理品質。

(4)市場風險：從模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監控等層面說明。

(5)流動性風險：從整體風險管理、暴險部位、投資組合管理、風險監控等層面說明。

(6)法律風險：從法規遵循、訴訟情形及風險監控等層面說明。

(7)整體財務狀況分析。

(8)第二道及第三道防線功能：分析風險管理、法規遵循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

「有效的風險管理」係指銀行有適足之能力能辨識(Identify)、衡量(Measure)及監控(Control)風險，而評估銀行風險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應考量下列四項因素：1. 董事會及高階經理人是否積極監督；2. 是否有適當之政策及程序；3. 是否有足夠之風險管理、監控及管理資訊系統，以及4. 是否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監理人員應評估個別銀行各種固有風險屬於高(High)、中(Moderate)或低(Low)，其風險管理屬於強健(Strong)、可接受(Acceptable)或薄弱(Weak)，以及其未來風險趨勢屬於增加(Increasing)、穩定(Stable)或減少(Decreasing)，並編製風險矩陣表及撰寫風險評估報告(Risk Assessment)。

3. 監理計畫(Supervisory Plan)

監理人員依據金融機構整體分析及風險評估報告，擬訂次年度之監理計畫，內容包括：

- (1)規劃監理作業，例如每季將與銀行及其他監理機關何人會談。
- (2)監理文件化要求，例如要求銀行提報之資料。
- (3)監理目標及應執行作業。
- (4)所須監理資源。

4. 檢查計畫(Examination Program)

- (1)預計未來一年一般及專案檢查計畫：包括預估檢查人力、天期、範圍、領隊人員及助檢人數、需要何種專長之檢查人員等。

(2)各次實地檢查之規劃情形與應注意事項。

5. 檢查範圍備忘錄(Scope Memorandum)：

包括檢查目標、應予查核業務、應予評估風險、查核該項目理由、預訂採取之檢查程序(含交易測試)、檢查流程摘要(董事會監督之查核重點等)、檢查結果呈現方式及檢查人力之規劃。

6. 檢查通知信函(Entry Letter)

檢查通知信函係指監理機關通知受檢機構，檢查人員預定進駐檢查之日期，並列示受檢機構應提供之資料清單。有關要求受檢機構提供資料，應遵循以下原則：

- (1)能反映風險導向之監理目標。
- (2)對特殊管理報告之徵取。
- (3)減少徵提資料之項目及份數，並避免重複。
- (4)區分何種資料係提供給檢查人員於檢查前研閱者，何種資料係於實地檢查時查閱者。
- (5)讓受檢機構及管理階層有足夠時間準備資料。

7. 重要檢查項目模型(Examination Modules)

訂定檢查標準程序，包括工作計畫(Work Program)及三層檢查流程底稿，即第一層之核心分析(Core Analysis)，再對核心分析所發現之缺失作第二層之擴大分析(Expanded Analysis)，如風險未被適當控制，須再作第三層之衝擊(影響性)分析(Impact Analysis)。

8. 檢查報告及缺失(Reporting and Findings)

檢查結束時，檢查人員應就檢查所發現之缺失與受檢機構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溝通，檢查報告應將檢查所發現之缺失及監理機關關切之問題，清楚傳達給受檢機構管理階層，

並告知檢查評等。

本報告以下將分別針對信用、市場與流動性及作業風險評估與檢查技巧加以說明，其分析架構如下：

1. 風險評估

(1)瞭解各種風險定義、風險來源、評估風險程度及不同風險程度之涵義。

(2)評估風險管理品質應考量之四項因素，包括：A. 董事會與高階管理人員之有效監督、B. 政策、作業流程及限額之妥善訂定及執行、C. 風險衡量、監控及資訊管理系統之妥適性與確實性，及 D. 內部控制及獨立驗證。

(3)不同管理品質之涵義。

(4)判定剩餘風險及評估風險趨勢。

2. 風險模型及檢查技巧：針對四項風險管理品質考量之因素辦理之檢查技巧。

3. 最後作一總體風險評估。

除上述外，聚焦風險金融監理必須追蹤上次檢查所發現缺失改善情形，並持續場外監控及注意銀行財務狀況與風險管理措施之變化，隨時更新監理文件。

三、信用風險評估與檢查技巧

(一) 評估信用風險程度之程序

評估信用風險程度之程序包括：1. 定義風險內容、2. 辨識風險來源及 3. 量化風險程度等三個步驟⁸，分述如下：

1. 定義風險內容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不依約定履行而使銀行蒙受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來自銀行依其既定政策經營各項業務所產生信用風險之合計數。信用風險之評估須同時考慮過去與未來，並以「前瞻性」(Forward Looking)及「回顧性」(Backward Looking)方式定義其範圍與事項。前者前瞻性如審核中及新承作之放款、營運規劃未來之新增業務，以及新種金融商品等對銀行產生之影響；後者回顧性如逾期授信、轉銷呆帳、不良授信及投資組合等先前業務決策所產生之後果。

2. 辨識風險來源

- (1) 風險可能來源包括：1. 業務活動(如投資組合、借款人品格、授信組合、授信地域及新種商品與其銷售管道等)、2. 營運策略(如目標市場、購併計畫、授信集中度及資產證券化業務等)、3. 外在環境(如經濟環境、產業狀況、市場競爭、法規改變及技術進步等)。
- (2) 相關資訊可自受檢機構內部管理性報告(投資組合分析、不良放款分析及收益分析等)、策略計畫、政策與作業規範及與管理階層會談等管道取得。

3. 量化風險程度

⁸ 相關內容資料參考鄒桂英，中央銀行金檢處，101年5月21日至25日參加亞洲開發銀行舉辦之「以風險為導向之金融監理及風險評估研討會」心得報告頁3至頁14及周鳴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101年5月20日至26日參加「APEC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風險導向金融監理及風險評估研討會」會議摘要與心得報告頁30至42。

量化風險程度必須考慮下列因素：

(1) 授信組合：不同授信組合決定不同風險水準。例如商業不動產放款、工商企業放款、房屋貸款、汽車貸款及政府保證等貸款之風險水準、各資產成長情形及申請獲准比率等各有不同。

(2) 信用品質：

A. 問題資產之規模與趨勢。例如不良或逾期放款、問題資產、損失及備抵呆帳之金額及趨勢。

B. 放款業務量及其成長趨勢。例如表外融資及投資等業務。

C. 借款人及交易對手之信用品質及趨勢。

D. 授信評價、投資組合分析、損失預測及壓力測試等系統所產生之趨勢分析。

E. 授信覆審及內部稽核人員對借款之綜合評等趨勢。

(3) 授信標準或條件：

A. 核貸標準之變化。例如信用評分、槓桿融資倍數、政策、價格、期間、擔保品、保證人之徵提、契約承諾及組織結構等之改變。

B. 借戶履約能力。依據借款人之現金流量償債能力涵蓋比率、債務對收入之比率及信用紀錄等評估借款人之還本付息能力。

C. 例外核貸案件之數量與程度。

(4) 所須資訊來源包括：

A. 銀行之授信政策與作業程序規範。

B. 管理性報表。例如逾期及不良授信報表、新承作授信報表、審核中案件報表、授信管道報表及問題放款

報表等。

C. 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相關委員會會議紀錄等。

D. 與管理階層會談結果。

(5) 評估風險程度可使用各項營業活動或績效等量化指標包括：

A. 暴險額。

B. 問題資產規模與比率。

C. 投資及非投資等級有價證券之比率。

D. 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風險等級。

E. 預期損失、歷史損失及例外核准授信個案之數量等。

經考量信用風險來源、量化風險因子、銀行經營政策、相關管理報表與營運績效等之後，將信用風險量化為「高」、「中」或「低」表示，其中⁹：

(二) 「高」信用風險程度之特徵

1. 現在或未來暴險損失對盈餘或資本有重大影響。
2. 信用暴險反映核貸或行銷作業積極度，亦即暴險於不利的授信承作條件及市場狀況與競爭環境。
3. 以例外方式承作授信或違反核貸標準之案件數量眾多。
4. 信用暴險集中於非投資等級、高度槓桿(負債淨值比過高)財務操作，或將資金集中於波動較劇烈之市場或產業之借款人。
5. 信用暴險顯示授信風險過度集中。
6. 受經濟惡化、產業、競爭、法規及技術等不利因素影響，產生重大損失。
7. 報酬與承受之風險不相當。

⁹ 相關內容資料參考黃少華，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95年7月8日至15日參加亞洲開發銀行舉辦「APEC 金融監理訓練計畫－風險導向金融監理及風險評估研討會」報告頁7至頁9。

8. 特定商品或產業之授信成長過速。
9. 相較於資本不良資產偏高，且須花費很長時間方能處理。
10. 由於授信損失龐大，使現有提列之備抵呆帳已不足彌補其可能遭受之損失，導致大部分盈餘須用以提列備抵呆帳，嚴重侵蝕盈餘。

(三)「中」信用風險程度之特徵

1. 現在或未來潛在之損失對盈餘或資本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授信承作條件及市場狀況與競爭尚可接受。
3. 有以例外方式承作授信，但不致於引發重大風險。
4. 授信有暴險於非投資等級之有價證券或高槓桿財務操作之借款人，但借款人將資金運用於波動較低之市場或產業。
5. 無風險過度集中情形。
6. 可能受經濟、產業、競爭、法規及技術等不利因素影響，產生損失。
7. 授信可適當地依所承受之風險調整其報酬。
8. 不良資產水準尚可接受，尚不需花費很長之時間解決。
9. 現行準備尚足以彌補其可能遭受之損失

(四)「低」信用風險程度之特徵

1. 現在或未來潛在之損失對盈餘或資本影響很小。
2. 授信保守，市場狀況與競爭良好。
3. 極少以例外方式承作授信。
4. 授信暴險於投資等級有價證券或借款人將貸款運用於穩定之市場及產業。
5. 集中風險小。

6. 受經濟、產業、競爭、法規及技術等不利因素影響非常有限。
7. 銀行之報酬可適切反映其授信風險。
8. 資產組合穩定成長。
9. 不良資產少。
10. 授信可能遭受之損失不會衝擊現行準備。

(五) 質化信用風險管理品質之強弱

評估信用風險管理品質之強弱，應考慮四項因素：1. 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監督；2. 政策、作業程序及限額；3. 風險衡量、監督及管理資訊系統；4. 內部控制及獨立驗證機制。

1. **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監督**：包括僱用適當之高階管理人員、建置「風險承受限額」(Risk Tolerance)、決定機構營運策略計畫、編列機構之預算、建立獎酬制度及核准政策與作業程序等。
2. **政策、作業程序及限額**：包括信用風險政策必須與銀行整體經營策略及風險承受限額一致、建立妥適之授信文化(Credit Culture)，以平衡信用品質及市場行銷、授信審查作業架構必須有效，並有妥適分層負責機制、對授信政策、核貸標準、例外核准個案之管控等，必須有合理規範、須定期審視評估風險限額及部位、信用政策須經董事會或適當之委員會核准、銀行之信用政策、作業程序及限額等必須有效地傳達給各相關人員。
3. **風險衡量、監督及管理資訊系統**：銀行必須依其授信結構與集中度做適當授信組合管理，並有能力辨識、衡量及監控其有關之風險結構、資產組合之壓力及迴歸測試等必

須適當、定期及適當追蹤或更新客戶信用分析與合約、內部風險評等作業必須正確即時，並將有關文件妥善保存、授信前、後台作業系統必須有效支援授信業務運作、管理報表須即時正確且有用，資料必須正確，且須有確認、保護及驗證資料正確性之作業程序。

4. 內部控制及獨立驗證機制：

- (1) 授信核准：制定授信授權分層負責制度、有權核准授信人員不得有更新授信及會計作業系統權限，且不能有撥貸、記帳、收息及解除擔保品抵押設定等作業權限、有權核准授信人員須自始至終承擔其所貸案件之信用風險，亦即自承作至貸款收回過程中所有可能發生之風險。
- (2) 授信作業管理：授信管理人員主要職責包括授信處理與驗證等貸放作業流程相關管理工作，例如以例外方式承作授信之驗證與追蹤、妥善保管授信文件、擔保品之徵提及保險等、適時維護或更新授信政策，以及追蹤董事會所核准授信限額之控管等。
- (3) 會計制度：評估授信損失並計提損失準備、遵循法令及會計準則規定、劃分授信核准、作業及資金調度人員之權責、確保授信作業系統及帳務系統之安全。
- (4) 催收：評估金融機構問題債權收回策略之妥適性，須依金融機構規模及複雜度配置適足之催收人員。例如規模較小的地區型機構，由授信人員負責催收；大型機構則由專責之催收部門負責。此外，亦須適時聘用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即時提供協助，例如處理破產專業人員、律師、重整專家及授信顧問等。

(5)人力資源：在評估人力適任性時，必須檢視專業及管理人力之專業技術及管理能力、管理績效評估方式及薪資報酬內容、管理階層對政策、作業程序、人事及控制系統等缺失改善之回應態度、重要職員之離職率及適足之教育訓練、管理人員推出新種商品、服務及系統以因應業務調整、經理人員開發新產品及新系統以因應經濟、業務及競爭等變化之能力、人員對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擬訂之策略及風險容忍度之瞭解及遵循情形。

(6)內部稽核：內部稽核及授信覆審之差異在於授信覆審之作業重點在維持資產品質，而內部稽核則在確保遵循授信管理及會計處理程序。評估內部稽核品質時，必須考量內部稽核之獨立性、查核範圍及頻率，以及是否有健全的內部稽核制度，得以有效評估金融機構整體作業之有效性。

(7)授信覆審：授信覆審應著重於授信品質，主要功能在驗證內部信用評等系統之正確性，檢查人員在衡量授信覆審之適當性時，應考量其獨立性、覆審之範圍與頻率，以及覆審人員評估整體銀行有效經營之能力。

經考量上述信用風險管理品質四項因素後，將其質化為「強健」(Strong)、「可接受」(Acceptable)或「薄弱」(Weak)表示，其中：

(六)信用風險管理品質為「強健」之涵義

1. 信用政策能明確定義風險承受限額、職責劃分及責任歸屬。
2. 信用政策有效地被傳達至各層級。

3. 授信品質與市場競爭間取得適當的均衡。
4. 授信授權制度明確易懂且被一致持續遵守。
5. 信用分析完整且即時。
6. 風險衡量及追蹤系統明瞭易懂，且能即時提供資訊予管理階層，對資產品質及市場狀況之變化能事先採取因應對策。
7. 授信作業有效管理。
8. 管理階層能辨識且能積極管理信用資產組合及風險集中度。
9. 明確定義資產負債管理方法，有關人員具備專業知識及管理技巧。
10. 內部控制容易理解且有效。
11. 內部覆審及稽核人員具獨立性，且專業能力能有效運作於內部控制制度中。

(七)信用風險管理品質為「可接受」之涵義

1. 信用政策定義風險限額、職權劃分及責任歸屬令人滿意。
2. 主要之信用政策有效地被傳達至各層級。
3. 授信品質與市場競爭間取得均衡。
4. 授信授權分層負責制度明確易懂。
5. 適當的信用分析。
6. 風險衡量及追蹤系統能提供資訊給管理階層因應資產品質及市場狀況之變化。
7. 資訊之正確性、即時性及完整性等存有小缺失。
8. 前項資訊缺失尚不致衝擊金融機構之盈餘及資本。
9. 內部評等及報告系統能正確將資產組合之品質分級。
10. 適當的授信作業管理。

11. 管理階層能辨識及管理資產組合之信用風險。
12. 管理階層注意信用風險之分散。
13.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令人滿意，備抵損失足以彌補授信可能遭受之損失。
14. 人員擁有專業及管理技能。
15. 主要的內部控制存在且有效運作。
16. 內部覆審及稽核人員之獨立性及能力適當。

(八)信用風險管理品質為「薄弱」之涵義

1. 授信政策無法有效定義風險限額，亦無法有效劃分職權與責任歸屬及傳遞至相關人員。
2. 相對於授信品質，授信文化及獲利計畫過分強調行銷。
3. 相較於所承受之風險，授信信用分析不足。
4. 風險衡量及監督機制不足以使管理階層因應資產品質與市場狀況之變化及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5. 相對於業務規模大小及複雜度，管理資訊系統無法即時提供完整充分資訊，資訊作業流程有欠妥適。
6. 授信管理系統有瑕疵(不正確、過時、不完整及不足)，致無法充分降低固有風險造成之損失。
7. 管理階層未能注意分散授信風險，亦未能辨識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風險(包括授信結構及集中度)。
8. 內部評等系統及曝險報告無法正確將投資組合進行分類。
9. 相關人員欠缺專業及管理能力。
10. 內部控制機制存有弱點或為無效，且授信覆審及內部稽核缺乏專業、品質及獨立性。

(九)殘餘或綜合風險評估

「殘餘或綜合風險」係指綜合考量信用風險管理品質良窳抵減業務經營隱含之信用風險數量後之殘餘風險。並以「高」、「中」、「低」表示，其中：

1. 「高」：代表該業務之交易活動隱含高風險，且其風險管理系統無法大幅降低風險；或業務隱含風險雖為中等，但因風險管理系統有重大缺失，可能嚴重影響銀行整體財務狀況。
2. 「中」：通常指交易活動隱含中度風險，且其風險管理系統能適當地消除風險；或雖隱含風險相當低，但管理系統存在嚴重缺失；或隱含高風險之業務，但有堅強且有效之風險管理系統以降低其風險，均可獲致「中」等之綜合風險評等。
3. 「低」：通常對隱含風險相當低之業務，除非有管理上嚴重缺失，否則多給予「低」綜合評等；若隱含風險為中等，但強而有效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亦可評估為「低」綜合評等。

(十)風險趨勢

「風險趨勢」係指未來一年風險之可能變化，而以「增加」(Increasing)、「穩定」(Stable)及「減少」(Decreasing)表示之。風險趨勢經常會影響監理計劃，包括驗證數量之多寡。

(十一)信用風險模型及檢查技巧¹⁰

1. 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監督：

- (1)對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監督工作之評估，事實上已在場外監控及風險評估時已大致完成，而於實地檢查

¹⁰ 相關內容資料參考黃少華，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95年7月8日至15日參加亞洲開發銀行舉辦「APEC 金融監理訓練計畫－風險導向金融監理及風險評估研討會」報告頁10至頁14。

時，主要係透過與董事會暨所屬各委員會成員或高階管理階層面談，並審視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所審議議案之附件內容，以評估其管理品質。

- (2)與管理階層面談時可詢問下列問題，以確認其專業性：例如特定問題放款、信用組合之策略管理、預算及預期成長、新任或離職員工、商品及工作流程改變及所衍生之風險、管理階層是否意識到信用組合風險及貸放政策(特定貸放政策及限額、信用組合等)、是否注意到經濟的健全性(未來經濟發展、經濟狀況對預算盈餘之影響等)、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是否取得足夠決策相關資訊、資訊是否有用、資訊是否詳細或彙總書面分析資料、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是否即時及有效回應稽核、貸款覆審及檢查之發現等。

2. 政策、作業流程及限額：

- (1)場外監控時已確認受檢機構之政策、作業流程及限額妥適性，於風險評估時，係著重於受檢機構的風險容忍度，實地查核時，則著重於測試政策、作業程序及限額等之遵循度及運作情形。
- (2)查核授信個案時，重點包括是否遵循徵、授信政策(例外案件及附帶條件核准案情形)、是否依授信監控規定辦理(貸放條件之遵循及定期性分析)、內部評等系統之準確度與即時性、貸款分級之相關分析作業、問題放款之辨識、放款備抵損失準備之妥適性、會計原則及規定之遵循情形、文件化作業(授信文件、擔保品及財務報表)及審核管理性報表之妥適性(銀行內部規範、法令規範及法定限額是否有相關報表控管)。

3. 衡量、監督及管理資訊系統：

- (1) 傳統管理性報表：包括逾期放款、轉銷呆帳或損失、催收款項報表等。
- (2) 具前瞻性概念之管理性報表：包括新承作放款案件報表(包含數量、價格及授信品質等)、預估損失情形及洽談中案件報表。
- (3) 信用組合管理性報表：包括「轉換矩陣」(Transition Matrix)(係將組合內不同信用評等案件，隨時間經過至下一期時，有關信用評等之變動情形)、信用組合評等分配、經濟資本、信用評分報表(不同期間貸放案件之逾期情形分析、特徵分析及母體分析)、信用風險模型報告、產品線分析等。
- (4) 檢查管理性報表妥適性，重點包括：報表之即時性、正確性及有用性、資訊是否過時、不正確資料所編製之報表將導致錯誤的決策、無用報表易遭經理人忽視或誤解，例如太多細節或不夠詳細、標示不清極易產生混淆之資訊。
- (5) 管理性報表之產出方式(係由系統自動或人工產出，以及是否有明確政策或內部規範)、報表驗證程序與人員(特別是人工編製之報表)、辨識管理性報表資料來源(放款系統及其他資料來源，放款管理員及模型得來之資訊)、資料來源是否安全(是否經稽核及是否擷取正確的資訊)、評估各種報表之使用方式，以及傳達何種資訊(提供給越高層人員使用之報表應越簡潔，且應涵蓋整體性)、必要時是否檢附詳細書面分析資料、彙總性報表須有詳細報表作附件以提供解釋。

- (6)可提出之問題，包括給不同管理層級報表之內容是否妥適、由提出報表者或審閱報表者決定報表內容之妥適性、新報表之需求被提出及研擬之方式，以及產出之方式。

4. 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 (1)所有內部控制之控制點均應在作業規範中訂定，在作風險評估時應就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提出一些假設，此些假設在實地檢查時即須進行驗證。
- (2)核貸作業內控之檢查著重於驗證徵審作業是否遵循規定、例外案件之處理是否遵循相關流程、檢視進入授信系統與帳務系統之人員是否符合規定，且徵信及審查人員在授信及帳務系統僅有閱讀權限，並無經辦與主管權限。
- (3)授信前、後台作業是否妥適分工，包括驗證新承作貸款案件之帳務處理、撥貸、手續費、費用及解除擔保品設定等作業之相關責任區分、確定資訊系統資料更改處理，例如地址、放款評等、利率等是否遵循相關政策。另須確認放款維護和處理擔保品文件人員之責任，包括對於遺失或過期文件是否有相關處理程序、確認對例外案件之追蹤及報告程序等。

5. 獨立驗證

- (1)授信覆審與內部稽核雖皆扮演獨立驗證之角色，惟二者不同，有時界限並不易劃清。
- (2)「授信覆審」主要在測試徵、授信作業是否遵循徵審政策與規範，並評估授信決策與授信分析資料之完整性與妥適性，同時確認授信評等之正確性。

- (3)「內部稽核」主要係測試內部控制遵循情形(例如付款程序、授信撥貸及授信確認等)及信用管理之有效性，以保障銀行資產(例如擔保品之完整性、書面資料及技術上例外與解決方式)。
- (4)檢查授信覆審與內部稽核作業重點如下：
- A. 檢視授信覆審與內部稽核相關報告。
 - B. 檢核授信覆審與內部稽核工作規劃，並瞭解其工作範圍是否依工作規劃進行。
 - C. 查核授信覆審與內部稽核工作底稿，以確認相關授信決策之妥適性及人員之適格性。
 - D. 授信覆審與內部稽核發現之問題是否有效傳達予應知悉人員並進行追蹤。

四、市場及流動性風險評估與檢查技巧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評估內容包括：1. 量化市場與流動性風險、2. 評估市場與流動性風險管理品質、3. 殘餘或綜合風險評估及 4. 風險趨勢等四項¹¹，分述如下：

(一) 量化市場與流動性風險

依風險定義、辨識風險來源及量化風險，分述如下：

1. 風險定義

(1) 所謂「市場風險」，係指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等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銀行盈餘及價值損失之風險。

(2) 所謂「流動性風險」，係指銀行無法以合理的價格賣出資產以取得適當融資之損失風險。

2. 辨識風險來源

風險資料內部來源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資產負債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會議紀錄、利率風險報告、流動性報告等。風險資料外部來源包括媒體報導、公司新聞稿、評等機構、分析師、市場或經濟新聞及市場傳言。

3. 量化風險

(1) 量化市場風險須考慮之因素：

- A. 交易簿之市場風險因子：1. 風險部位之大小。2. 部位之流動性、複雜度及市價變動。3. 交易策略。4. 盈餘穩定性、以往經營績效及投資標的多樣性。
- B. 銀行簿之市場風險因子：1. 資產負債表之部位。2. 利率敏感性盈餘部位及經濟資本的大小及穩定性。

¹¹ 相關內容資料參考黃少華，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95年7月8日至15日參加亞洲開發銀行舉辦「APEC 金融監理訓練計畫－風險導向金融監理及風險評估研討會」報告頁 26 至頁 29、鄒桂英，中央銀行金檢處，101年5月21日至25日參加亞洲開發銀行舉辦之「以風險為導向之金融監理及風險評估研討會」心得報告頁 32 至頁 37 及周鳴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101年5月20日至26日參加「APEC 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風險導向金融監理及風險評估研討會」會議摘要與心得報告頁 53 至 60。

(2) 量化流動性風險需考慮之因素：

- A. 進入市場籌資能力。
- B. 財務狀況。
- C. 資產負債表內交易簿與銀行簿組合情形。
- D. 資產負債表外營業活動程度與複雜度。
- E. 證券化程度。
- F. 金融同業交易活動。
- G. 支付系統處理能力。
- H. 流動性、部位複雜性及市場價格變動風險。
- I. 交易與營運策略。

(3) 市場風險指標：

- A. 「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Gap Analysis)：計算特定期間內(一般區分為 0-30 天、31-90 天、91-180 天、181 天-1 年、1-3 年及 3 年以上等)，資產與負債利率重定價(Repricing)部位互抵後之未抵銷部位(Mismatches)，缺口愈大者，其損益受利率波動之影響越大。「重定價期距缺口分析」(Repricing Gap Analysis)係先將銀行所有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依其重訂價日分配到已知時段，然後將每一時段餘額加總，求出利率敏感性資產和負債，最後，每一時段求出二者之差，稱之為「淨缺口部位」。利率風險大小視缺口大小、利率變動幅度及缺口存續期間而定。
- B. 「獲利模擬」(Earning Simulation)：模擬利率變動對金融機構淨利息收入(Net Interest Income)之影響情形。一般可假設利率平行上下波動 100bp、

200bp 及 300bp，或假設不同天期利率水準呈不同方向變動時對受檢機構利率成本及收入之影響。另以從事經紀業務為主之受檢機構，雖然其主要收入來自手續費，惟仍可針對利率波動對股、債市交易量之影響推算對手續費收入之衝擊。

C.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 of Equity, EVE)

模擬(Simulation): 模擬利率波動對受檢機構經濟價值之影響，經濟價值等於資產之現金流量經濟價值，減去負債之現金流量經濟價值，再加計表外項目之現金流量經濟價值。

D.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依據歷史價格或價格

波動模擬，考量在一定期間及一定信賴區間內(如一個交易日之信賴區間為 99%)，利率、外匯、股權及商品價格波動對受檢機構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即為「風險值」。例如 1 個交易日信賴區間為 99%時，風險值(VaR)為美金 100 百萬，亦指在一個交易日內，有 99%的可能性，特定交易部位發生損失會在 1 百萬美元以內，亦即損失超過 1 百萬美元的可能性僅有 1%。

(4) 流動性風險指標：

A. 「到期日期距缺口分析」(Gap Analysis): 計算特

定期間內(一般區分為隔夜、1 週、0-30 天、0-90 天、0-180 天、1 年及 1 年以上等)，資金流入及流出部位互抵後之未抵銷部位(Mismatches)，負缺口愈大者，表示該期間內需要之資金彌補缺口越大。

B. 「存款收益」(Yield on Deposit): 存款利率越高

者，代表存戶要求之風險貼水越高，顯示金融機構於資金市場吸收資金之能力較差。

C. 「債務評等」(Public Debt Rating)：信評等級越差者，顯示資金成本越高，且吸收資金能力越差。

D. 「存放比率」(Loan to Deposit)：由於放款較不具流動性，而所謂「高存放比率」意指銀行將高流動性之存款資金運用於低流動性之放款資產，整體流動性將下降。另亦可能意指市場上缺乏收益及流動性較高之投資標的，金融機構只能將資金運用於低流動性之放款。

E. 「買賣價差」(Bid-Ask Spread)：通常流動性越高之工具，其買賣價差越小，若資產買賣價差擴大，代表流動性惡化且出售資產之成本增加。

4.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程度之涵義

經考量市場及流動性風險來源、量化風險因子及有關指標後，將市場及流動性風險量化為「高」、「中」或「低」表示，其中：

(1) 「高」代表：所承受的風險為不可接受，且對受檢機構之營運有立即之威脅。

(2) 「中」代表：承受重大風險，且盈餘表現及資本部位極有可能受到不利衝擊，盈餘及資本可能無法適當支撐受檢機構所承擔之風險。

(3) 「低」代表：風險已被適當控制，且盈餘表現及資本部位受到不利衝擊之可能性很小。盈餘及資本對受檢機構所承擔之風險提供強力支撐。

(二) 評估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品質

1. 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監督

對核心業務及新種業務之瞭解程度，包括是否定期收到暴險及損益報告，並瞭解獲利來源、董事會是否訂定及監控風險容忍度(Risk Tolerance)，並決定何種業務不得辦理。

2. 政策、作業程序及限額

透過政策、作業程序及限額規範受檢機構之風險概況及策略。限額應包括暴險及集中度限額，且係依據董事會核定之「風險胃納」(Risk Appetite)訂定及符合實際營運情形，政策中應包括違反限額之相關作業處理程序。

3. 風險衡量、監控及資訊管理系統

模型應有適當文件化作業，包括方法論(如指標、比率等)及各項假設條件，相關假設條件應有統計資料佐證，且應對重要參數定期辦理壓力測試及建置監督管理報表，對所有重大風險進行監控，且依報表使用者不同而調整報表之頻率及內容，管理報表應能即時反映實際部位與限額之差距。

此外，風險衡量方法應與銀行業務之複雜度一致，有關複雜模型將面臨之問題包括：模型不透明、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不完全瞭解、內部稽核人員通常無能力審核、管理階層或許不願付費委託外部人士查核。

4. 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對各項業務須訂定明確授權及業務分工機制，例如風險承擔及衡量應分人辦理、稽核人員須具備相關專業技術且獨立於業務單位。

5.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品質程度之涵義

經考量上述市場與流動性管理品質後，將其質化為「強健」、「可接受」或「薄弱」表示，其中：

- (1)「強健」代表：受檢機構適當承擔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及複雜度。
- (2)「可接受」代表：受檢機構承擔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及複雜度令人滿意。
- (3)「薄弱」代表：受檢機構承擔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及複雜度十分不妥適。

(三)殘餘或綜合風險評估

殘餘或綜合風險係指綜合考量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品質良窳抵減業務經營隱含之市場及流動性風險數量後之殘餘風險。並以「高」、「中」、「低」表示，其中「高」、「中」、「低」之定義與信用風險相同。

(四)風險趨勢

風險趨勢係指未來十二個月風險之可能變化，以「增加」、「穩定」、「減少」表示。

(五)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檢查技巧¹²

1. 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監督之有效性：

藉由審核風險管理報告(表)、董事會會議紀錄、資產負債委員會與投資委員會會議紀錄，以及與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管理階層面談，評估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監督辦理情形。有關董事會之職責包括：

- (1)訂定「風險概況」(Risk Profile)及「風險容忍度」(Risk Tolerance)：董事會必須決定金融機構可從事之業務，並訂立相關限額。

¹² 相關內容資料參考黃少華，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95年7月8日至15日參加亞洲開發銀行舉辦「APEC金融監理訓練計畫－風險導向金融監理及風險評估研討會」報告頁29至頁30。

(2)建立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對高階管理人員須詢問業務相關問題，並與外部稽核單位及檢查人員討論有關檢查發現及稽核缺失之改善方式。

(3)瞭解受檢機構經營之業務：審閱並核定相關財務資料，獨立觀點及深入瞭解業務運作情形。

高階管理階層之主要職責係執行董事會擬定之策略，確保配置適當人員，以因應營運活動、蒐集充足營運資訊，以監督日常營運、遵循董事會訂定之風險容忍度。

2. 政策、作業程序及限額：

(1)政策、作業程序及限額係經董事會核准，政策內容包括得經營之業務、限額、職務分工。檢查時須評估政策之完整性、妥適性及攸關性(須與日常營運活動相關)，且是否均予以文件化，並定期審視。

(2)所訂定之各項暴險限額(例如缺口分析、權益經濟價值、涉險盈餘、風險值等)是否均建立風險衡量方法並進行控管，相關限額是否妥適反映機構之風險容忍度，另對例外事項是否建立追蹤、陳報及解決機制。

3. 風險管理及監督：

(1)是否依業務規模及複雜度設置妥善之風險評估模型，例如簡單業務可採缺口分析、短期暴險可採獲利分析，長期暴險則採經濟價值分析、交易簿可採風險值控管，銀行簿可採利率振盪方式評估。

(2)檢查重點包括：

A. 缺口分析：所選定時間範圍(Time Buckets)必須能有效呈現受檢機構暴險狀況，且將所有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納入。

- B. 獲利模擬分析：須注意核心存款是否納入利率敏感性負債、是否考量嵌入選擇權(例如某些放款可能有利率上下限或債券可能有贖回權)、是否將大幅度之利率波動納入評估。
- C. 經濟價值模擬分析：須將到期日不確定之負債納入分析、是否使用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反映經濟價值之變化、須設立相關限額進行控管。
- D. 風險值分析：因該模型大多數的假定呈常態分配，惟發生風暴時各變數之相關係數會接近1、風險值應與其他工具共同運用，例如部位限額，另須檢定風險值在極端事件下(例如金融風暴)之態樣。

4. 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有效性：

- (1) 訂定分層負責、分工機制(風險承擔與衡量應區隔)及強制休假機制等。
- (2) 模型驗證之稽核重點包括：
 - A. 應盡量減少人為輸入資訊之錯誤、清楚界定資料之所有權、確保資料之充足性及避免資料錯誤。
 - B. 評估模型妥適性時應檢視其正確性、完整性(已涵蓋所有主要風險、利率或匯率之不同變動幅度、利率或匯率之非平行移動等)及情境及假設之合理性(文件化作業、資料變更控制、不同期間之測試等)。
 - C. 模型報告是否依不同層級提供合適之內容及頻率，例如向董事會報告整體部位及敏感性，管理性報表須可利於決策之形成。
 - D. 內部稽核是否由內部或外部獨立人士進行查核、是否就模型設計及概念之穩健性進行統計測試、是否就

覆核或回顧測試比較預期與實際之差異。

五、作業風險評估與檢查技巧

作業風險評估內容包括：1. 量化作業風險、2. 評估作業風險管理品質、3. 殘餘或綜合作業風險及 4. 作業風險趨勢等四項

¹³。

(一)量化作業風險

量化作業風險程度之程序包括：1. 作業風險定義、2. 作業風險來源、3. 量化作業風險因素及 4. 作業風險指標，分述如下：

1. 作業風險定義

作業風險係指由於不當或失靈之內部流程、人員、系統及外部事件引起銀行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

2. 作業風險來源

(1)人員：

舞弊行為、超逾授權限額及人為疏失。檢視事項包括組織架構與陳報機制之妥適性、各部門間平行溝通機制、分層負責及職務分工清楚且妥適定義、員工及管理階層之適格性。

(2)作業流程：

執行交易失靈及商品失效。檢視事項包括妥善規劃跨部門或涉及委外單位之作業流程、妥善設計商品性質之作業流程、交易量及交易金額、風險控管點、流程順暢性、監控報表之產出及營運策略。

(3)系統：

¹³ 相關內容資料參考黃少華，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95年7月8日至15日參加亞洲開發銀行舉辦「APEC金融監理訓練計畫－風險導向金融監理及風險評估研討會」報告頁15至頁18、鄒桂英，中央銀行金檢處，101年5月21日至25日參加亞洲開發銀行舉辦之「以風險為導向之金融監理及風險評估研討會」心得報告頁14至頁31及周鳴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101年5月20日至26日參加「APEC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風險導向金融監理及風險評估研討會」會議摘要與心得報告頁42至53。

系統中斷或失效及外包廠商之違約。檢視事項包括主要系統及相關設施(架構及軟硬體)、資訊部門網路架構、資料處理傳送流程、委外廠商、安全性及金融機構之應變計畫與業務單位及其他支援單位之繼續營業計畫等。

(4)外在環境：

主要來自天然災害與政治動盪產生之營運中斷。

3. 量化作業風險因素

量化作業風險須考慮之因素：

(1)人員：

組織圖及陳報機制、跨部門作業、部門角色及職掌、重要職員及經理人員之適格性。

(2)作業處理：

工作流程、跨部門或與委外廠商之作業情形、產品內容、交易數量與金額、風險與控制評估、作業程序、追蹤控管報告、經營策略及主要營業計畫。

(3)系統：

主要系統之軟硬體設施、系統與系統間軟硬體介面設施、外包情形、安全控管情形及緊急備援計畫。

(4)外在環境：

自然災害、法規與政治環境穩定性、治安、緊急備援計畫及新產品、新技術、整併、市場變革速度與競爭等。

4. 作業風險指標

(1)人員：

離職率、產品週期、高階管理人員之任期、組織架構

之異動、適合其業務量之人力配置、對主要員工依賴程度及管理人員之接替情形等。

(2) 作業處理：

複雜度、每筆交易及所有交易之金額、組織變革速度(含併購、整合及外包等)、新產品推出之速度、舞弊及作業損失、違反政策個案、例外核准個案、客戶之滿意度及遠端作業等。

(3) 系統：

系統規劃之明確性、外包系統之依賴度、系統之成熟度、深度、複雜度、處理績效、可用性、穩定性、能力、規模及整合等、緊急備援計劃與抵抗衝擊能力、安全及進出管制。

(4) 外在環境：

經濟、競爭、法規、國有化、社會不安定、犯罪及自然災害。

經考量作業風險來源、量化風險因素及作業風險指標後，將作業風險量化為「高」、「中」或「低」表示，分述如下：

(二) 「高」作業風險之特徵

1. 人員

- (1) 作業人員不熟悉作業流程或未經適當訓練。
- (2) 流動率過高無法有效填補空缺，以致影響業務運作。
- (3) 平均每位員工管理資產金額高於同業。
- (4) 重要業務仰賴少數員工或管理階層。
- (5) 員工人數較同業偏低，承辦之業務較複雜，或工作負擔重須長期加班。

2. 作業流程

- (1)作業流程包含多個控制點且與其他業務具有關聯性，以致人員須對流程控管有較高熟悉度。
- (2)相較於設備負載能力，交易量偏高或超過同業水準。
- (3)個別交易之金額超逾平均水準或核心交易之金額均較高。
- (4)作業流程須仰賴大量人工作業、機構正進行合併、整併或系統轉換、營運據點跨越多個國家及城市、與同業相較業務及商品種類較多。

3. 系統

- (1)營運須依賴大量且複雜之基礎設備。
- (2)因系統功能受限制，影響營運績效之提升。
- (3)現有系統欠穩定或已過時，或外部供應商及內部員工無法有效提供援助。
- (4)對內外部人員賦予過大權限，使其得接觸逾越職務範圍之重要資料。
- (5)未考量機構規模及複雜性而積極發展複雜系統或進行併購，以致對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積極採用開發中之新技術，影響內部系統之作業。

4. 外部環境

- (1)營運處所位於易受自然災害影響或基礎建設不佳之地區。
- (2)營運處所位於易受戰爭或恐怖活動影響之地區。
- (3)所營業務易涉及複雜法律規範。
- (4)高度仰賴委外廠商之服務或系統。
- (5)所處市場面臨高度競爭或其他同業進行商品或技術創新而增加營業競爭。

(6)業務易受市場波動影響。

(三)「中」作業風險之特徵

1. 人員

- (1)雖然大部分員工具備執行交易之基本技術，惟仍有部分員工須加強專業訓練與指導。
- (2)員工人數無法達到交易量所須之最適水準，惟基本業務處理尚令人滿意。
- (3)有適量之重要員工及主管人員處理重要作業。
- (4)相較於同業其業務量與內容之複雜度配置適當人力，員工無經常加班情形。

2. 作業

- (1)交易內容主要為傳統成熟之商品與服務，惟相關作業經驗仍有待加強。
- (2)現有基礎架構之作業能力尚能支援交易量。
- (3)每筆交易金額在整體平均交易金額之水準。
- (4)作業大多經由系統直接處理，少有人工干預情形。
- (5)無明顯併購、整合及系統轉換等活動。
- (6)分支機構、作業中心及員工分佈於一定區域。

3. 系統

- (1)使用與同業相同標準之網路架構。
- (2)系統具備提升效能與容量擴增之能力。
- (3)系統相對穩定並取得外部廠商或內部人員之適當維護，惟仍須增強系統能力，以支援所有重要業務處理。
- (4)授權有限之內部及外部人員進出系統。
- (5)相對於本身業務規模及複雜度，系統發展與採購計劃已適當控制。

(6)營業計劃適度採取技術變革及導入新技術。

4. 外部環境

(1)營業地區少受天然災害影響或基礎建設相對穩定。

(2)營業地區少受戰爭及恐怖活動之影響。

(3)業務具有穩定法律架構，惟仍有部分業務可能涉及法規問題。

(4)標準及不複雜之服務項目適當委外處理。

(5)市場存在少數競爭者，處於適度競爭，推出新種商品及技術之壓力不大。

(6)中度受市場波動影響。

(四)「低」作業風險之特徵

1. 人員

(1)員工具備執行交易之知識及能力。

(2)交易量低，且(或)每一員工之運用資產低於同業。

(3)有相當多職員或主管人員支援重要業務，故若失去單一員工對受檢機構衝擊不大。

(4)相較於同業或其業務量與內容之複雜度，人力配置顯然較多，員工甚少加班。

2. 作業

(1)交易簡單易懂，控制點需要相對較少的專業知識。

(2)交易量遠低於現有設施之作業能力，且遠低於同業之交易量。

(3)每筆交易金額不大。

(4)廣泛使用系統處理業務，幾無人工干預。

(5)機構相對穩定，無併購、整合及系統轉換等情形。

(6)分支機構、作業中心及員工分佈於一定區域，且相對

於本身資產規模，營業設施較同業為低。

3. 系統

- (1)使用十分簡單及與新科技少有關聯之系統。
- (2)提升系統效能與容量僅需耗費極少資源。
- (3)系統十分穩定，並取得外部廠商或內部人員有效維護，系統能充分支援業務計劃。
- (4)授權適當內部及外部人員進出系統。
- (5)相較於業務規模及複雜度，系統發展與採購計劃適當。
- (6)採用經證實有效之技術，很少依賴新技術及複雜系統。

4. 外部事件

- (1)營業地區未遭受天然災害影響或具有十分完善的基礎設施。
- (2)營業地區未遭受戰爭及恐怖活動之影響。
- (3)營業地區之法規環境相對穩定成熟。
- (4)很少將業務委外處理。
- (5)市場競爭不激烈，無開發新種商品及技術壓力。
- (6)低度受市場波動影響。

(五)評估作業風險管理品質

1. 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監督

檢視項目包括對營運及技術之監督情形、董事會成員之多樣性、管理階層之經驗。評估資料來源包括組織圖、委員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相關附件資料等。

2. 政策、作業流程及限額：

檢視項目包括主要營運範圍之政策、作業流程及限額、遵循測試及相關執行情形。評估資料來源包括政策、作業流程及限額文件、法規遵循機制及例外報告等。

3. 衡量、監督及管理資訊系統：

檢視項目包括完整及適當的董事會、委員會及管理階層報告、報告之驗證作業。評估資料來源包括董事會及委員會相關附件資料、內部稽核報告等。

4.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檢視項目包括內控環境、稽核人員對作業風險及技術風險之瞭解。評估資料來源包括內部稽核風險評估及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報告及外部稽核報告等。

經考量作業風險管理品質後，將其質化為「強健」、「可接受」或「薄弱」表示，分述如下：

1. 作業風險管理品質為「強健」之涵義

(1) 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監督

管理階層瞭解並積極管理作業風險；風險管理作業能隨產業及法規發展調整。

(2) 政策、作業流程及限額

訂有明確易懂之書面管理架構，包括對辨識、衡量、因應、追蹤及控制作業風險之適當定義、風險容忍度及有效作業程序。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與機構規模、複雜度及風險內容一致、對各項業務訂有責任歸屬與分層授權政策及對開辦新種商品業務訂有審核程序政策。

(3) 衡量、監督及管理資訊系統

所有重大風險均已納入追蹤及風險管理系統、風險衡量依據之假設、資料來源及作業程序等已經測試並作成紀錄存檔，俾供日後追查之用、可全面辨識作業風險且每年至少評估一次、已發展出重大作業風險指標、定期對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提供資訊，足以使董事會及高階

管理人員瞭解作業風險。

(4)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A. 稽核部門能充分發揮其功能，瞭解風險衡量作業程序及執行風險追蹤、董事會積極監督內部及外部稽核功能、有合格適量及具獨立性的內部稽核人員、稽核部門經理人員可迅速依據運作狀況調整其風險評估內容與方式、適當規劃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及範圍，且稽核範圍涵蓋銀行所有業務及部門、適當之稽核計劃內容、稽核人員能將所有發現缺失及建議作成書面報告，相關部門亦能即時改正。

B. 低風險作業區域雖存在輕微的內部控制缺失，惟重大風險區域則無內部控制缺失、可即時辨識內部控制缺失、重要資產已受保護免於未經授權之存取、適當職務分工並執行職務輪調、利益衝突已被辨識、減少、監控及覆審、訂定書面之分層授權及風險限額政策，並據以執行、有適量員工並經良好訓練，足以勝任指派之工作、績效及例外事項管理報表已經審核，對於差異事項展開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所有重要作業皆經即時有效對帳、驗證及控制測試。營業單位定期執行自我評估，未發現或發現輕微的例外事項，且評估結果已獲內部稽核驗證無誤。

2. 作業風險管理品質為「可接受」之涵義

(1)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監督

雖然在監督程度上被發現有不足之處，惟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級瞭解作業風險且能提供適當監督。

(2)政策、作業流程及限額

對所有主要業務作業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執行架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或處理被發現有輕微的缺失、對開辦新種商品業務訂有審核程序政策。

(3) 衡量、監督及管理資訊系統

所有重大風險及營業活動均已納入追蹤及風險管理系統、銀行辨識及評估作業風險，惟仍有部分風險未被適當涵蓋或作成紀錄存檔、已發展出部分作業風險指標，惟遺漏部分重要指標，風險追蹤仍待加強、作業風險報告品質不穩定且遜於信用及市場風險報告水準。

(4)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A. 高作業風險區域有輕微的內部控制缺失，而低風險作業區域被提出較多重大的監理關切，惟該等缺失尚不致衝擊銀行安全與穩健經營、所有缺失均可改善、所有高風險作業區域均有適當責任區隔，而低風險作業區域所存在之責任區隔欠妥情形已減輕、利益衝突已被辨識及監控，惟仍有必要採取額外措施以減少利益衝突、已制定分層授權及承受風險額度，惟有關限額追蹤機制仍需改進、負責高風險及重要內部控制作業處理員工具有適當專業技術、部門自我評估時發現在低風險作業區域有缺失、稽核人員對部門自我評估所發現缺失進行驗證，僅發現輕微例外事項。

B. 稽核部門已發揮其功能、有適量及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人員、風險評估作業經適當辨識及定期監控、規劃年度風險評估及內部稽核計畫，惟仍需與各單位進一步釐清、協調及改進溝通辦法、稽核主管人員無法迅速跟上市場、業務及技術改變速度、稽核計劃內含適

當之執行步驟，惟欠缺細部規劃、稽核人員能將檢查發現及建議作成書面報告，且相關部門管理人員通常亦能採取適當改正措施，惟仍過於依賴內部稽核及主管機關辨識及解決相關作業缺失。

3. 作業風險管理品質為「薄弱」之涵義

(1) 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監督

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未充分瞭解主要作業風險，且無法採取即時導正措施、缺失範圍大或嚴重性高，包括缺乏相關知識、風險管理不足、未利用管理報表或未能反映產業或法規發展。

(2) 政策、作業流程及限額

缺乏正式辨識、衡量及監控信用風險管理規範、作業風險管理架構缺乏或無法適當辨識、評估及監控主要風險、缺失範圍大或嚴重性高，政策無法隨金融機構規模、複雜度及風險內涵調整、經營新種業務或開發新種商品前未訂定或未調整政策與規範。

(3) 衡量、監督及管理資訊系統

缺乏辨識與衡量作業風險機制，且相關假設或資料內容有誤，文件化不足或未經有效測試、缺失範圍大且嚴重性高風險未被監控或依規定呈報、管理資訊系統未呈報至決策單位致無法監控重大風險。

(4)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A. 內部稽核功能不足、董事會未有效監督、稽核人員缺乏專業知識或獨立性、風險評估過程未有效辨識風險或對應機構之規模、複雜度及風險顯有不足、年度稽核計畫無法涵蓋主要業務單位、管理階層未因應業務

市場及科技變化，工作底稿未涵蓋內控測試、重要缺失繼續存在，反映管理單位未積極解決問題。

B. 內部控制長期存在重大缺失、不實財務及管理報表影響健全經營、管理階層無法回應缺失更正、重要資產未妥善保管、利益衝突未被適當揭露及監控、授權及風險限額未有效實行、高風險或重要內控點之負責人員缺乏專業知能、調節表及驗證工作未定時實行及自行評估未完整。

(六)殘餘或綜合風險評估

殘餘或綜合風險，係指綜合考量作業風險管理品質良窳抵減作業隱含之風險數量後之殘餘風險，並以「高」、「中」、「低」表示，其中「高」、「中」、「低」之定義與信用風險相同。

(七)風險趨勢

風險趨勢係指未來十二個月風險之可能變化，而以「增加」、「穩定」、「減少」表示。

(八)作業風險管理檢查技巧¹⁴

1. 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監督

董事會職責包括定義作業風險、瞭解主要業務作業風險、訂定風險容忍度及政策規範、監控作業風險及衡量績效等工作。高階管理階層職責包括依風險忍受度及政策訂定作業規範、建置有效內控機制、驗證內控有效性、辨識及監督作業風險及衡量績效等。

I. 對董事會角色之查核

(1) 定義作業風險

¹⁴ 相關內容資料參考黃少華，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95年7月8日至15日參加亞洲開發銀行舉辦「APEC 金融監理訓練計畫－風險導向金融監理及風險評估研討會」報告頁18至頁25。

- A. 是否辨識主要之作業風險？
 - B. 是否使用共同風險語言？
 - C. 是否將作業風險管理等同於信用及市場風險受嚴格規範？
- (2)瞭解各種商品及其主要之作業風險
- A. 是否瞭解各項作業及其相關風險？
 - B. 若有必要是否提供教育訓練？
- (3)制訂風險限額及最高指導政策
- A. 是否制訂政策以完成經營策略？
 - B. 是否清楚表達各項風險限額？
 - C. 是否廣泛及清楚傳達政策？
- (4)追蹤作業風險
- A. 是否將風險評估報告呈報董事會？
 - B. 是否將限額追蹤列入風險評估報告？
- (5)衡量作業績效與風險管理
- 是否將作業績效與風險管理評估報告呈報董事會？

II. 對高階經營階層角色之查核

- (1)依據董事會訂定之風險限額制訂相關政策與作業程序
- A. 是否制訂所有主要業務之作業程序？
 - B. 是否與董事會之政策及受檢機構之經營策略相符？
 - C. 是否廣泛及清楚傳達政策？
- (2)執行適當控制
- 作業處理是否已妥為規劃、建檔及貫徹執行內部控制？
- (3)有效驗證控制
- 是否執行內部稽核、自我評量及品質確保計畫？

(4)辨識及追蹤主要作業風險

是否收到足夠報告以追蹤作業活動、風險水準及限額遵循？

(5)績效衡量

是否追蹤品質與效率二者之變異數？

III. 重要缺失

(1)董事會成員缺乏實務背景。

(2)董事會受少數人操控。

(3)組織文化未強調控管、透明及品行操守。

(4)監督與企業文化不一致。

(5)缺乏全面性風險控制機制。

(6)董事會或高階管理委員會未將作業及技術之風險納入監控。

(7)人員分工不明或陳報系統欠明確。

(8)缺乏技術及作業策略計劃或與營運計畫不一致。

(9)資訊管理系統未能辨識風險，提報董事會報告有欠妥適。

(10)內部稽核計畫未涵蓋主要業務，未能動態調整。

(11)過度仰賴外部稽核或檢查等。

2. 政策、作業程序及限額

(1)須清楚劃分權責、須研擬風險管理及風險抵減策略、建立及維持風險衡量與監控系統，並能夠辨識、評估及核准新商品(服務或業務)之潛在風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業程序及風險容忍度及相關例外報告。

(2)業務授權須有共通風險管理語言及架構，以確保風險辨識及評估具一致性、審查及核准重要業務或新種業

務時須有風險評估流程，以確保風險管理策略與實際施行之管理作業一致、風險管理工具必須經有權人員核准，亦須建立質與量之風險限額，且風險限額應清楚傳達並由董事會核准及定期評估。此外，限額應與企業文化、複雜度及財務狀況相配合，且應與整體之衡量、管理及監控風險方法相一致，適合受檢機構之業務規模、多樣化、複雜度及所面臨之競爭環境等，另限額必須考量正常及可預期之風險及不經常發生之重大外部事件。

- (3)重要缺失：超逾風險限額、缺乏文件化作業、未涵蓋所有重要作業範圍、未建立風險限額、未定期修訂政策與規範、未檢視權責、缺乏訓練計畫或未確實辦理、政策及作業程序不完備、報告欠嚴謹或權責不清、對法規遵循或例外報告及追蹤未規範作業程序等。

3. 建立連結內部控制及呈報機制架構

- (1)明瞭易懂之內部控制架構

是否將組織整體及其所有作業風險納入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架構？

- (2)適當管理資訊系統及風險報告機制

A. 風險報告是否包括所有辨識之風險？

B. 風險報告是否包括現在及未來之風險？

- (3)健全之會計及稽核作業

- (4)適當之資訊系統及營業不中斷計劃

是否制訂資訊系統及重要營業活動緊急應變或服務不中止計畫，並每年測試一次？

- (5)風險管理是否適足？

(6)法規遵循是否適當？

4. 風險衡量、監控及管理資訊系統

(1)開發新商品或現行作業程序有重大改變時，必須辨識及評估風險，並將評估過程完整紀錄，且須有法律、稽核、行銷、資訊安全、營運及主要業務人員參與。開發風險指標時，必須聚焦於最重要風險，且須定期驗證，董事會及高階經理人員應定期收到作業風險報告，並設計妥適風險指標。

(2)重要缺失：風險評估有欠完整、風險辨識管理技術不足、評估工具不適當、未能辨識主要風險、未聚焦於現在及未來風險、未獨立驗證、缺乏定期監控報告、內容不一致性、不易瞭解、未將異常例行事項向上陳報等。

5. 內部控制及獨立驗證機制

(1)資產保全：完整文件化紀錄、變現性資產之雙重控制、使用中系統之控管、交易資料留存稽核軌跡、文件妥適保存。

A. 原始文件妥善保管。

B. 處理有價證券符合互相牽制原則。

C. 簽入系統妥善控制。

D. 留存執行交易稽核軌跡。

E. 文件及交易編列序號保存

(2)職權劃分及工作輪調：分層授權須與實際相符、具相互牽制之業務應妥善分工(包括會計與資產保管、交易及對帳、程式設計及測試、交易核可及撥款、業務及帳戶維護)、職務輪調。

- A. 組織圖及實際作業劃分職權。
 - B. 作業與會計分人辦理。
 - C. 職務輪調及休假。
 - D. 例外交易之核准。
 - E. 前台交易、作業處理及對帳等分人辦理。
 - F. 程式設計、測試及操作分人辦理。
 - G. 匯款核准與放行分人辦理。
 - H. 客戶接洽與客戶帳戶處理分人辦理。
- (3)利益衝突之管理：須建置員工資料申報機制，以檢視潛在利益衝突事件、作業流程及系統必須針對利益衝突人員予以設限、違反利益衝突事件必須留存相關資料並向適當層級陳報、對重要職員辦理信用調查。
- A. 揭露利害關係人。
 - B. 訂定限制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政策並鍵入系統控管。
 - C. 利益衝突之覆審及追蹤具獨立性。
 - D. 違反利益衝突案件建檔管理並呈報管理階層。
 - E. 可疑案件若有必要則存檔備查。
 - F. 已完成對主要員工之信用狀況調查。
- (4)分層負責之執行及限額控管：建立風險限額及核准權限並妥適傳達、對限額進行監控、例外事項必須進行紀錄並監控並向管理階層陳報。
- A. 已清楚建置風險限額及授權核准層級並透過政策、作業程序或指導方針傳達至相關人員。
 - B. 密切追蹤遵循風險限額。
 - C. 很少發生超過限額情事，超限報告已被建檔並呈報管理當局。

(5)人員適足性及專業性：調查員工背景及信用狀況、有效溝通政策、作業流程及權責、對新進員工辦理訓練等。

A. 查核員工背景及信用狀況，尤其是高風險職位員工。

B. 有效傳達職務內容及權責。

C. 政策及作業程序有效溝通與傳達。

D. 新進人員訓練。

E. 員工定期教育訓練。

F. 權責分明。

(6)持續監控：對會計系統及資產定期對帳、維護資訊安全、定期檢視及修定政策及作業流程、對例外事件進行控管、對高風險帳戶定期檢視、定期自我查核並評估內部控制有效性等。

A. 適時核對實際資產與帳載金額相符。

B. 監控資訊安全控管之有效性。

C. 定期地檢視及更新政策及作業程序。

D. 管理人員審閱績效及例外管理報告。

E. 調查重大異常交易。

F. 追蹤沖正交易。

G. 定期審視高風險帳戶費用報告。

H. 定期自我評量或評估內部控制設計及有效性。

(7)充分發揮稽核部門功能

稽核部門應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且稽核範圍及資訊不應受到限制，稽核人數亦應與銀行規模及複雜度相當，且應具備稽核技術以查核相關風險並定期訓練，以符合實際需求；稽核計畫應提出個別及整體之作業風險

計劃，並隨情況改變調整，稽核頻率應以辨識風險程度為基礎，稽核計畫執行應明確表達所辨識之作業風險，交易測試應充分驗證作業風險之控制，且應包括法令遵循測試；稽核報告應清楚標示作業及控制缺失並依嚴重性或重要性區分等級，例外事項應建立稽核軌跡，直至問題解決為止，未解決的例外事項應有陳報程序，稽核部門應驗證改善措施之完整性及有效性。

- A. 董事會積極監督稽核部門。
- B. 稽核人員具備足夠經驗及技能。
- C. 稽核部門應具備獨立性及適當位階。
- D. 稽核委員會需核准並定期檢視自我評量。
- E. 依機構風險水準、作業環境等擬定稽核計畫。
- F. 稽核工作涵蓋之範圍與查核內容應能充分辨識作業風險、評估作業制度及法規遵循之適當性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等。
- G. 稽核報告內容必須能清楚指出作業風險及其內部控制相關缺失並依缺失嚴重性區分等級，另報告必須指出應負責部門與改正時程。稽核單位應將缺失事項列管追蹤直至改正為止，對於屆時未改正者，應升高處理層次(尤其是被提列嚴重缺失者)；稽核部門須儘速驗證受檢部門改正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8)重要缺失

- A. 資料缺乏完整性或不一致。
- B. 資料輸入控制欠缺有效性。
- C. 系統授權有超逾業務權限。

- D. 重要控制點缺乏責任分工或牽制。
- E. 營運不中斷計畫有欠妥適。
- F. 未定期辦理獨立對帳作業。
- G. 未達帳未即時處理。
- H. 員工長期短缺且重要職位長期懸缺等。

(9)內部稽核重要缺失

- A. 人力不足。
- B. 專業領域缺乏相關人力。
- C. 作業風險訓練不足或無相關訓練計畫。
- D. 風險評估範圍不足或不完整。
- E. 稽核評等系統過度主觀或未公平適用。
- F. 稽核範圍及程序不完整或未書面記載。
- G. 忽略重要風險。
- H. 無交易測試或過少。
- I. 缺失事項未依重要性分級。

六、整體風險評估

(一) 整體風險¹⁵

金融機構除須控管信用、市場、流動性及作業風險外，尚須控管法律及聲譽風險。

1.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Legal Risk)係指因合約無法履行或訴訟之不利判決對受檢機構之營運或財務業務狀況可能造成不利之影響。量化法律風險需考慮因素包括：(1)法律顧問保護受檢機構利益之紀錄與能力。(2)銀行以往產生法律糾紛之紀錄。(3)新種商品上市或新市場開發前是否先行評估法律風險。

2. 聲譽風險

「信譽風險」(Reputational Risk)係指公眾對受檢機構營運產生之負面形象，其結果可能造成顧客流失、昂貴訴訟費用、資本市場籌資受阻或收入減少等不利之損失。量化信譽風險需考慮之因素包括：(1)市場或公眾對受檢機構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認知。(2)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有效性。(3)被波及之帳戶、管理資產及交易等個案或金額之多寡。(4)是否因此引發監理機關採取行動。(5)所提供商品之複雜度。(6)提出抱怨客戶數量及其抱怨內容。

(二) 綜合評估整體風險及其程序

評估風險時必須綜合評估整體風險，而非僅考量單一種類之風險。另亦必須評估特定商品或業務之固有風險、風險管理作業及風險對盈餘、資產或預期損失之影響。

¹⁵ 相關內容資料參考黃少華，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95年7月8日至15日參加亞洲開發銀行舉辦「APEC金融監理訓練計畫－風險導向金融監理及風險評估研討會」報告頁31、鄒桂英，中央銀行金檢處，101年5月21日至25日參加亞洲開發銀行舉辦之「以風險為導向之金融監理及風險評估研討會」心得報告頁37至頁38。

所謂「整體風險評估」(Aggregate Risk Assessment Overview)，係指將受檢機構之各類型風險程度及風險管理品質評估結果予以彙整，完整呈現其整體風險態樣。其評估程序如下¹⁶：

1. 描述金融機構風險種類(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聲譽風險)、風險程度(高、中及低)及趨勢變化(增加、穩定及減少)。
2. 辨識各主要業務、產品線、作業、商品及單位之風險，以及影響風險態樣之重要事項。
3. 考量不利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對受檢機構可能之影響。
4. 利用「風險矩陣」(Risk Matrix)加以表達。

(三)整體金融機構綜合評估及風險趨勢

綜合各項業務之評估結果，給予受檢機構整體風險綜合評等(以「高」、「中」、「低」三等級表示)及風險趨勢(以「增加」、「穩定」、「減少」表示)，作為擬定監理計畫及執行實地檢查人力配置之重要依據。

依前述評估方式完成信用、市場及流動性、作業、法律及聲譽等六種固有風險評估，並填製評估表如下：

風險種類	固有風險	風險管理品質	殘餘或綜合風險評估	風險趨勢
信用風險	高	強健	中	穩定
市場風險	中	薄弱	高	增加
流動性風險	中	薄弱	高	增加

¹⁶ 參考周鳴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101年5月20日至26日參加「APEC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風險導向金融監理及風險評估研討會」會議摘要與心得報告頁60至61。

作業風險	低	可接受	低	增加
法律風險	低	可接受	低	穩定
信譽風險	低	可接受	低	穩定

(四)實地檢查與持續監控

1. 辦理實地檢查時，檢查人員利用相關風險評估資料，研擬風險評估之檢查技巧，其流程包括：(1)檢視交易及作業流程；(2)評估模型；(3)觀察；(4)討論；(5)完成財務及風險管理分析等。
2. 檢查人員於出具檢查報告前，有必要與受檢機構之管理階層(或董事會)召開會議，討論檢查結論及檢查缺失等，並採行持續性監理措施，例如追蹤檢查缺失改善情形、持續觀察財務狀況變化，以及風險管理作業情形等，以達成持續監理目標。

(五)小結¹⁷

1. 風險聚焦之監理與檢查機制，係對受檢機構之風險管理品質進行評估，包含董事會與高階管理之監督、政策與作業流程規範、風險監控與資訊管理及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等，以發現受檢機構管理面與制度面缺失及可能之弱點，再透過實地抽樣檢查，確認實際情況，提列檢查意見並加以導正。
2. 檢查評等不僅在反映受檢機構之財務健全度，且在評估當內外部環境惡化時，其制度與管理弱點對受檢機構可能產生之影響，使評等結果具有未來預測性，而非僅反映目前已知之問題。聯邦準備理事會在 1990 年代儲貸機構倒

¹⁷ 參考周鳴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101 年 5 月 20 日至 26 日參加「APEC 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風險導向金融監理及風險評估研討會」會議摘要與心得報告頁 9 至 12。

閉風暴後之內部自行檢討時發現，檢查人員於辦理 CAMELS 檢查評等時，有過度參考受檢機構財務量化狀況以決定質化管理能力之評等，亦即當受檢機構財務狀況良好時，則推論其管理能力亦應屬良好，惟若受檢機構之財務狀況惡化時，則推論其管理品質亦欠佳，以致造成受檢機構之財務狀況於短期間內快速惡化時，無法即時調整及預警。因此，檢查人員於辦理檢查評等時，對於質化項目應充分考量受檢機構目前及未來之潛在風險與弱點，使評等結果能真正反映內外部因素惡化對受檢機構之影響。

3. 鑒於監理機關之實地檢查無法取代銀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因此，監理機關透過實地檢查督促銀行須建立內部控制之三道防線(Three Lines of Defense)，以提升自我管理能力。其中第一道防線係業務單位自我管理，第二道防線為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之監控，第三道防線為內部稽核之獨立查核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4. 鑑於工作底稿攸關金融檢查品質之良窳，為提升金融業務檢查之品質，必須留存完整及詳細之檢查流程及紀錄，包括行前檢查重點之彙整、檢查表格之設計及工作底稿之整理等。以美國為例，90 年代發生大規模儲貸機構倒閉風暴後，審計單位在檢視監理機關檢查文件時，發現缺乏充足之資料支持檢查結論及所採取之監理措施，因此監理機關即著手設計各項工作底稿，提供檢查人員紀錄查核流程與檢查結果。

留存查核流程與檢查結果之工作底稿，主要目的包括：

- (1) 提供審計單位審查之佐證資料。
- (2) 提供領隊及主管人員覆核檢查人員查核過程之完整性

與深度。

(3)提供領隊及主管人員確認檢查意見之確實性與嚴重性。

(4)提供審核人員辦理評等時進行跨年度與跨機構之比較。

(5)提供以後年度檢查時其他檢查人員瞭解受檢機構營運情形之參考。

5. 風險聚焦機制要求監理及檢查人員必須對受檢機構風險概況及管理品質進行評估，因僣監理及檢查人員必須具備各種業務之專業能力。由於風險聚焦之監理與檢查機制僅是一個運作架構，並無法保證監理及檢查結果一定完美無缺，故於實際運作時仍須仰賴專業之監理及檢查人員，如監理及檢查人員缺乏專業能力，將無法有效發現受檢機構所存在之各種風險。因此，妥善之監理與檢查架構，尚須配置專業之監理與檢查人員，方能良好之監理與檢查成果。

參、研習心得與建議事項

(一)研習心得

1. 專案檢查與場外監控應辨識及監控風險來源，以健全銀行業務經營及促進金融體系穩定

(1)由研討會課程內容可知，風險聚焦之金融監理與檢查機制，係透過檢查前蒐集與分析金融機構之財務、業務、營運管理及檢查資訊，有效辨識金融機構潛在高風險業務項目，並列為檢查重點，將有限檢查資源配置於重要風險事項，經由實地檢查，若發現受檢機構有制度性或重大缺失，應即督促其立即且有效改善，以健全其業務經營，並促進金融體系穩定。

(2)本處目前職掌主要在辦理與本行有關之貨幣、信用、外匯政策及支付系統等特定事項之專案檢查，並建置報表稽核系統及金融穩定評估架構，並對金融體系之風險可能來源加以監控、分析與評估，併適時採行妥適政策與措施。因此，本處檢查人員於辦理各項專案檢查時應辨識與衡量檢查業務項目之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法律及聲譽風險來源，並評估其可能對受檢機構及金融體系產生之影響，而場外監控之報表稽核人員於日常彙集及檢核金融機構陳報資料過程中，亦須持續留意金融機構業務消長及異常變化，定期檢討相關比率，並輔以實地檢查之查證功能，俾利強化本處報表稽核偵測風險功能。

2. 督促金融業強化風險管理能力

隨著金融環境與風險管理技術之演進，各國採行之相關監理架構與檢查作業方式雖有不同，惟為有效運用有限之監理資源，並提升監理與檢查效能，包括我國在內之世界主要國家，

如美國、英國、澳洲、菲律賓及韓國等，均已導入風險聚焦之金融監理與檢查機制。尤其是自 2008 年金融風暴發生後，歐美各國均積極檢討金融監理制度缺失，並進行法令增修及監理制度調整，惟針對風險聚焦之監理與檢查制度則均強調須維持且須具體落實，顯示此制度對有效金融監理具有高度之重要性。

鑒於有效之風險管理為健全銀行業務之重要關鍵，監理機關應督促銀行強化風險管理能力及建置完整之風險管理計畫，至少應包含下列要素：

- (1) 辨識與確認存在與潛在之風險。
- (2) 準確與即時之風險衡量。
- (3) 監督風險發生之頻率、即時性與準確性。
- (4) 控制風險。

(二) 建議事項

1. 「澳洲審慎監理局」(APRA)之「機率與衝擊評等監理系統」(PAIRS)及「監理與回應系統」(SOARS)監理作業方式，可作為建置風險評估模型之參考

針對授信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預警系統制度，似可參酌「澳洲審慎監理局」(APRA)「機率與衝擊評等監理系統」(PAIRS)及「監理與回應系統」(SOARS)之監理作業方式，建置風險評估模型，並建立常態性監控機制，俾利規劃後續估計金融機構風險與採行監理行動之依據。

2. 專案金檢及場外監控應督促金融機構強化對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

如前所述，在澳洲「核准收受存款機構」(ADIs)承作各項業務所面臨之風險中，以信用風險是所有風險中最大者，因此，

金融機構必須選用有效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控制制度。本處於執行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等各項專案檢查及場外監控報表稽核時，除應督促金融機構強化各項風險管理外，尤須加強對不動產授信風險之控管，避免將授信風險過度暴險集中於不動產業，以預防房地產市場價格下跌產生之信用風險，使金融機構之逾放比率上升，獲利能力下降。此外，為抑制房地產價格不合理上漲，嚴防建商及台商利用金融體系資金炒作房地產，本處於執行專案金檢時，應針對金融機構承作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之各項風險來源加以辨識與衡量，並就其作業方式之潛在風險提出檢查意見，事先預防不動產授信風暴，使風險聚焦之監理措施發揮應有功效，俾健全房地產市場。

肆、附錄

編號	講座	資料名稱
1	Arnold C. Martinez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BSP(Banking System of Philippines) Supervis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ssues & challenges
2	Arnold C. Martinez	BSP(Banking System of Philippines) Risk-Focused Supervision---Examination Process and Documents
3	Glenn Homan	Regional Seminar on Risk-Focused Supervision
4	Glenn Homan	Case Study---Claudine Bowles
5	Alex Erskine	Market/Liquidity Risk
6	Seung Kook Lee	Korea's Progress on Implementation ORM(Operation Risk Management) Under Basel II
7	Seung Kook Lee	Method to Measure Operational Risk in Korean Banks
8	Seung Kook Lee	Regulatory Review & Major Issues in Operation Risk
9	Seung Kook Lee	Evaluation on Your Banks' ORM(Operation 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
10	Arnold C. Martinez Glenn Homan Alex Erskine Seung Kook Lee	Aggregate Risk Assessment Overview

參考資料

- (一)周鳴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101年5月20日至26日參加「APEC 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風險導向金融監理及風險評估研討會」會議摘要與心得報告。
- (二)鄒桂英，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101年5月21日至25日參加亞洲開發銀行舉辦之「以風險為導向之金融監理及風險評估研討會」心得報告。
- (三)黃少華，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95年7月8日至15日參加亞洲開發銀行舉辦「APEC 金融監理訓練計畫－風險導向金融監理及風險評估研討會」報告。
- (四)蕭明峰，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98年8月29至9月5日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訓中心(The SEACEN Centre)與美國聯邦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System)於柬埔寨暹粒市舉辦之第50屆「銀行監理：市場風險分析」研討會報告。